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一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佛告須菩提：「如是如是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當知是人，甚為希有。

◆若復有人句，乃是通指現前乃至未來而言也。

◆驚者，乍然愕怪（指驚奇）。怖者，惶惑不安。畏者，怯退自阻。天親論曰：「驚，謂懼此經典非正道行故。怖，謂不能斷疑故。畏，謂由於驚怖，不肯修學故。」智者疏曰：「初聞經不驚，次思義不怖，後修行不畏。」合論疏觀之，則不驚即是信；以初聞經時，不懼其為非正道而不驚，是能信也。不怖即是解，以次而思義，毫無疑惑而不怖，是能解也。不畏即是受持，以不畏而不自阻，則肯修學，是能受持也。

○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即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」

◆第一波羅蜜，「第一」二字，指般若言。

◆因性體空寂，那有此第一波羅蜜之相，故曰非也。曰非者，明其性本非相，故不應著相也；即復約性而說，故曰是名第一波羅蜜。因性體雖無相，而亦無不相。一切相皆緣性起，此第一波羅蜜亦是緣性而起者，不無第一之名相也，故曰是名。

◆曰是名者，明其相不離性，仍應會歸於性也。

◆上文不說「信解受持」，而變其詞曰「不驚不怖不畏」，以末世眾生有怕談般若，不能信解受持之病故也。此中不說「般若波羅蜜」，而變其詞曰「第一波羅蜜」，乃藉以闡發般若之精理，俾一切眾生得以明了。庶可恍然般若是不必怕，不能怕的。然後方算得是學無上菩提法之人，方有轉凡成聖之希望故也。

◆非第一波羅蜜。此一「非」字，是明不可執般若為別有其相也。然而雖不別有，非無第一之名，故第三句又曰：是名第一波羅蜜。此「是名」二字，是明諸度離般若不為波羅蜜，則般若不無領袖之假名也。

◆凡我說（即）非，固是令人空相。而又說是名，以顯其不無假有之名相。然則所謂空相者，是令空其著相之病，并非壞其相也，大可恍然矣。不壞其相，是并偏執之空亦空之矣，此之謂第一義空。若能通達此義，則知因相是假名，故不可著，非謂無相；因法無有定，故不可執，非謂無法。然則此法雖空，豈同豁達頑空？此法雖高，亦非無下手處，尚復何驚何怖何畏之有？今則是人既能信解受持，便是不驚不怖不畏，便是通達第一義空，正所謂「於第一義，心不驚動」。非甚為希有乎？以上所說，不但說明上文不驚乃至希有之所以然，并將一切眾生不必驚畏，不可驚畏之道理，亦一併徹底說明之矣。

◆每說即非是名，多約二邊不著說，亦即是約圓融中道說；此次則兼約第一義空說，亦即是約遣蕩說。如此說之，實具苦心。苦心云何？使知中道之與遣蕩，語雖不同，義實無別也。何以言之？名為第一義空者，因其一空到底故也。一空到底者，有亦空，空亦空也。換言之，便是有亦遣，空亦遣。遣有，所謂不著有也。遣空，非所謂不著空乎？然

則遣蕩之第一義空，與二邊不著之圓融中道，請問又有何別？

○須菩提！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，是名忍辱波羅蜜。

◆經文不曰：忍辱，而曰：「忍辱波羅蜜」，便是顯示忍辱時能行般若。何以故？若無般若，不稱波羅蜜故。而能行般若，便是能照性而離相。

◆般若，空也；餘度，有也。今說般若與餘五度不能離者，是令學人體會「空、有本同時」，故不能離也。

○歌利王，梵語。譯義則為惡王，猶中國之稱昏君也。

○須菩提！又念過去，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於爾所世，無我相……無壽者相。

◆過去：通指歌利王以前之時。佛經中所云：仙人，是通指一切修行人而言，并非專指外道，故佛亦譯稱金仙。今云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意在顯明多生多世布施生命，皆行所無事，其心安忍而不動也。爾所：如許之意，指五百世言。

○是故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

◆經初答語中，所有一切眾生之類云云之義，一併結成。何以故？度無邊眾生，令入無餘涅槃者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也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應離一切相也。

○不應住色生心；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。

◆前云應無住而生心者，乃是應生無所住心耳。此意是明生心時即是無住時，無住時即是生心時。如此，則有即是空，空即是有，空有同時並具矣。若能空有同時，則既無所謂空有，便無所謂邊，亦無所謂中。而實在在處處，無一非中，所謂圓中是也。

○是故佛說菩薩心，不應住色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，應如是布施。

◆上科說不應住色布施，恐不得意者，誤會但不應住有。故復說此下數科，使知是「空有兩不住」也。

◆布施：捨己利他之行也。佛法中不但布施是利他，一切行門，其唯一宗旨皆為利他。

故舉一布施，攝一切行門盡。當知本經主要之旨，在於無住。無住主要之旨，在於遣執破我。而捨己利他，又遣執破我之快刀利斧也。故於觀慧則發揮無住；於行持則獨舉布施。以示觀行二門，要在相應相成。必應如是奉持，方是發菩提心，方能證菩提果。

◆當知眾生之所以成眾生，由於執我著相。故發心修行，祇應存度他利眾之心，以破其無始來執我著相之病，此正轉凡成聖之要門也。故不言自度自利，而自度自利，已在其中。

○如來說一切諸相，即是非相；又說一切眾生，即非眾生。

◆諸相非諸相，眾生非眾生，此與前說我相即是非相等，語義正同。今之說此，是令行菩薩道者，應知一切諸相、一切眾生，當其有時，便是空時。所謂有即是空，空即是有。應如是空有二邊俱離，乃能利益一切眾生也。性本空有同時。而一切諸相，一切眾生，皆不離此同體之性，皆是同體之性所現，故莫不有即是空，空即是有也。有即是空、空即是有之義，前已屢說。然此是般若主要之義，若非徹底明了，一切佛法便不得明了。